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的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一审为被告）
- 涉诉金额：2,800 万元及一审、二审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代理律师通过电话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询问（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案件相关情况，经法官确认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详情参

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2022 年 1 月 4 日, 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2 知民初 452 号诉讼纸质版民事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上诉状》。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司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 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 30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 由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结果已经生效, 法院驳回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 均由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